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陕0902执恢632号

申请执行人：安康市汉滨区永康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地址安康市汉滨区五里镇爱国村五组02号。

法定代表人：洪继坤，理事长。

组织机构代码：58698065-8。

被执行人：龚礼勇，男性，1974年01月28日出生，陕西省旬阳县人，住旬阳县城关镇龚家庄村二组，居民身份证：612429197401280894。

被执行人：罗芳，女性，1979年03月01日出生，陕西省旬阳县人，住旬阳县城关镇龚家庄村二组，居民身份证：612429197903010149。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2017）陕0902民初3941号民事判决书，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安康市汉滨区永康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与被执行人龚礼勇、罗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向被执行人龚礼勇、罗芳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履行该判决书上所确定的义务，即向安康市汉滨区永康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7万元，并按月利率2%承担自2015年7月14日起至本金偿还完毕时止的借款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3700元、执行费3450元。但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

本院查明，被执行人龚礼勇名下位于安康市旬阳县城关镇滨江南路11#1幢1-4-1号有房产一处（房产证号：旬房权

证城字第0107000号，建筑面积：115.58平方米），且该处房产办理有房屋他项权证（证号：旬房他证抵字第AJ1000012339，房屋他项权利人：安康市汉滨区永康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后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依法对该房屋进行网络司法询价（网询号：dd0bc27345824e5aabbfa2380e633e33），该房屋的参考价值为（¥：495288）元。现因被执行人仍未履行上述义务，需对该房屋进行网络司法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龚礼勇名下位于安康市旬阳县城关镇滨江南路11#1幢1-4-1号的房产（房产证号：旬房权证城字第0107000号，建筑面积：115.58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乐发波

审 判 员 崔 周

审 判 员 冯 超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李增辉

